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組

考試科目： 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1. 何謂「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」？違反的效果爲何？是否將因爲票據種類之不同而有所差異？請依我國票據法之規定，分別加以論述。(25%)
2. 某甲以其父乙爲受益人，向丙保險公司投保新台幣二百萬元之人壽保險，並附加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意外險，於保險契約期間，甲於自宅十樓陽台墜落地面死亡。乙主張甲係於陽台澆花不慎失足墜樓致死，向丙請求新台幣五百萬元之保險金；丙保險公司以甲之就醫病歷記載爲依據，主張甲於系爭保險事故發生前，即有幻聽與幻覺之情形，並且有重度憂鬱症之病史，故有高度的自殺傾向，同時乙無法證明甲係意外失足，因此甲應爲自殺，拒絕理賠。請問，丙保險公司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依我國保險法規定詳述。(25%)
3. 何謂獨立董事？何謂監察人？此兩者間之職權有何重疊之處？(25%)
4. 裝船載貨證券的持有人甲（出賣人）移轉該載貨證券給受貨人乙時，該貨物因船隻進廠修理而置於中途港倉庫中，請問乙依我國法能否取得該貨物的所有權？(25%)